

光復中學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室佈置比賽實施要點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為美化學習環境，提高學習效率，促進學生的榮譽感，特舉辦各班教室佈置比賽。
- (二)培養學生維護教室佈置及愛護公物的習慣，並發揮環境教育的功能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本校高中全部班級（全中部除外）。

三、實施辦法：各班教室佈置，請依下列規定辦理

◎教室環境佈置

- 1、佈置內容包含佈置主題、榮譽榜、公佈欄、學生園地（學習區）等。（不一定要將各欄明確切割，也可自行創作規劃以活潑生動形式表達）
- 2、主題內容：為輕聲細語、環保宣導、防範犯罪、防賭、反毒宣導、法治社會、安全教育等具有教育意義的主題為內容。
- 3、榮譽榜為班級榮譽獎狀或錦旗；學生園地（學習區）內容為本班學生學習成果之公佈或表揚；公佈欄則張貼學校公佈有關班級活動及交辦事項。
- 4、教室兩側牆壁須製作勵志標語。
- 5、各班之佈置力求主題明顯正確。
- 6、教室佈置為各班之學習環境，敬請各班導師全學期督導同學維護、補充內容與更新。

四、評分標準及評審老師：

- 1、內容：40%
- 2、精神標語：20%(包括班級公約、精神標語…等)
- 3、創意：30%
- 4、整潔：10%(包括櫥櫃、桌面、地板、窗戶、天花板之清理)
- 5、本校相關人員老師擔任評審評定之。

五、獎勵：

- (一)每年級各取優勝前 3 名，共計 9 名，各頒發獎狀乙幀及佈置獎金之補助。
- (二)第一名 800 元、第二名 700 元、第三名 600 元。
- (三)協助教室美化佈置之學生請導師另行簽獎獎勵。
- (四)得獎班級之導師則依『光復高中教職員工獎勵辦法』第二條第十一款（活動比賽，成績優良）給予獎勵。

六、佈置日期：9 月 14 日（星期二）開始。

七、評分時間：99 年 9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。

八、佈置完成後，如有破壞須以最短時間重新製作完成，並追查責任歸屬問題。

九、本辦法呈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